

补充协议

甲方：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2N9937318XL2025205，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应急服务责任，保障医疗安全，双方协商一致，就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供应服务项目的应急服务补充如下条款。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一、应急服务内容

1. 责任范围

乙方提供的设备若因严重故障、断氧、液氧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导致影响甲方医疗安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2. 响应时效

①. 一般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

②. 重大问题：若无法远程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 备品供应

①若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优先提供 200 瓶医用氧（规格：40L/瓶），确保甲方医疗用氧不间断。



②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备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原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备品须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标准及(《医用氧气》GB 8982-2009)，否则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1. 响应超时

乙方未按上述时效响应或维修，每延迟 1 小时，按原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备品未达标

乙方提供的备品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应立即整改，若不按时完成整改，须按问题批次金额的 200%赔偿甲方损失。

3. 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未履行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三、其他条款

1. 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可分割，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签署与备案

①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配送服务及紧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5月7日

单位名称：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4月21日



附件：配送服务、紧急服务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内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医用液态氧	李信明、13397856666
2	瓶装气体	0775-4586666
3	一氧化氮气体	李金鸿、18934898678
4	设备故障	李信明、13397856666 韦春装、13397858266
5	紧急事件	李信明、13397856666